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 話：02-25953856 傳 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038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將正確用藥納入 100 學年度健康促進實施計劃之必選議題，故敬請全國各縣市藥師公會協助全國高中小學『校園正確用藥』宣導，請各縣市藥師公會建立『校園正確用藥』宣導專案負責人及講師團隊，便於本會連繫及執行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前回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0.11.09 第十一屆第 13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經常務會決議，請藥師公益促進委員會協助擬函予各縣市藥師公會提出建議名單。
- 三、『校園正確用藥』宣導有助於提升藥師形象，建立長期利於藥師執業之環境。
- 四、本會收到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來文(如附檔)，請求各縣市配合正確用藥宣導之人力提供乙事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、本會文存